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卫生监督网络及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卫生监督网络及管理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品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61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安品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5 月 1 日